

# 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13” 中毒窒息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后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应急统评〔2020〕82号）等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3年3月份牵头组织成立上海叶鹏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故责任单位）“1·13”中毒窒息一般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评估小组按事故评估方案进度要求，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小组以该起《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依据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事故评估工作方案，确定了以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为重点的评估资料清单。3月8日，评估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的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事故责任单位通过远程资料收集和现场到访（3月14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的建设情况，向相关人员

了解本起事故后续处理、事故教训吸取和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评估小组按事故评估方案要求完成了评估工作。

总体看，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能按《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处理意见与防范措施要求，在事故责任追究与教训吸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整改措施落实等方面情况总体较好，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整改要求。

## **二、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处理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长宁区应急局对事故主要责任方叶鹏市政建设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应急罚〔2022〕2120220005 号】，对该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到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应急罚〔2022〕2120220006 号】，给予叶鹏市政建设法定代表人王一维罚款 38400 元，罚没款执行到位；叶鹏市政建设内部给予事故死者直属领导班组长王占峰 5000 元罚款的处理（2022 年 3 月 1 日）。对事故的发包方平安建设集团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应急罚〔2022〕2120220007 号】，对该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到位；平安建设集团内部对法定代表人张东波给予 6000 元、项目经理沈炯炎给予 8000 元、公司专职安全员朱秀鹤给予 5000 元、项目专职安全员孙志良给予 3500 元并解除劳动关系的处理，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符合本次《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小组通过资料审查，人员问询、现场走访与核查等形式，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处理、事故后续整改措施落实、事故预防长效机制等情况进行了针对性检查评估。

事故责任单位基本能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生产漏洞，规范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流程，处理相关事故责任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进行从业人员事故警示教育和培训，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建立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长效机制：

1、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评估与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有限空间作业标准等，具体见制度清单。

2、建立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持证人员包括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等。

3、落实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编制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方案”，策划和识别了单位安全风险，并确定了单位的重点风险源，编制有重点安全风险源清单及控制措施清单。落实了隐患排查制度，编制了年度隐患排查方案，查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和整改资料。

4、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入职三级安全教育、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生产持续再教育，保留有教育培训记录和档案资料。

5、规范和严格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程序。查见了有毒有害空间作业工作票、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设备和检测记录、相关作业安全培训记录与签到等台账资料。

6、编制了单位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包括火灾、触电、交通事故、中毒窒息等，查见了相关演练方案、演练报告、照片和签到记录。

#### **四、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一）评估小组通过评估认为，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整改与措施落实方面仍存在如下不足：

1、安全生产制度体系仍有待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还需要补充修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生产作业规程的落地与实施需要加强，以确保制度与规程的要求切实得到执行。

2、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培训仍需要加强。因作业习惯等因素影响，从业人员对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管理要求仍重视不够，配备了专用的防护用具，但不按规定佩戴，存在侥幸心理，需要对从业人员，特别是新入职人员，年龄偏大的老员工等需要重点开展有针对性培训与教育。

（二）评估小组就以上不足，提出如下改进建议：

1、进一步压实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作业规程。

2、加强对安全管理人员能力与责任意识的培训教育，以提升他们尽职履能力。

3、推进与完善安全生产双预防体系建设。根据行业特点，进行风险辨识，编制风险源清单，确定重要风险源及控制措施，从源头上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查找作业活动中的事故隐患，列台账，并整改闭环管理。

4、加大危险作业审批与监管。特别是要加大高处作业、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等现场监督与管理力度，确保危险作业许可流程得到严格执行。

5、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编制与完善符合预案编制导则且符合单位作业特点的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开展预案的演练与评估，以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响应能力。

## **五、评估小组评估意见**

评估小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做出相应处理，处理程序合法合规。事故责任单位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加强人员事故警示教育，加大事故隐患排查和落实问题整改。

综合资料审查、人员问询、现场走访核查确认结果，评估小组认为此次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符合《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后续整改措施落实有效。

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6 日